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以问题为导向，通过排查整改使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户产业全覆盖，产业符合当地实际和贫困户意愿，产业有效益，建档立卡贫困户（含脱贫户和未脱贫户）对产业帮扶举措和对经营主体带动举措的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 2016-2019 年所有产业项目及项目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对产业帮扶举措和项目经营主体带动措施的满意度、产业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排查。

具体包括：

1. 产业扶贫项目排查

1.1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金额，带贫减贫户数及人数，项目的效益情况（含贫困户收益）、项目风险性评估与防控。

1.2 项目库建设情况。项目入库流程（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市县审定、省级备案），项目库项目总数及总投资额，产业扶贫项目数及投资额，项目实施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1.3 项目类型。自种自养项目种类，数量，生产经营规模及贫困户收益情况，收益贫困户数量；组织化帮扶项目种类，数量，生产经营规模，经营收益，贫困户收入等。

2. 产业扶贫项目经营主体的排查。

2.1 经营主体（企业）情况。提供服务情况（种苗、饲料、技术、销售等），财政资金入股及管理情况（是否实行专项核算、专账管理以及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签订合同及协议情况（和每户贫困户单独签订还是和村委会或村小组签），经营项目收益（有无收益、收益金额），带贫减贫收益分配方式（分红的条件及入股本金的保障性），产品销售情况，分红兑现情况（是否兑现、兑现金额及参与分红贫困户名单、是否存在虚假分红、变相分红、虚高分红），对项目的内在风险性评估和防控情况（若出现突发状况如何保障贫困户收益）。

2.2 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在参照帮扶企业排查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对合作社经营管理规范性和财务管理规范性的排查，了解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经营、空壳合作社、套骗取国家扶贫资金等情况。

3. 利益联结机制排查

3.1 是否存在“一股了之”现象。包括贫困户入股方式（如土地流转入股、扶贫资金入股等）、贫困户参与方式（如参加培训、生产经营、务工等），贫困户参与度等情况。

3.2 是否存在“一发了之”现象。包括项目选取是否考虑当地及贫困户的实际情况和意愿做到精准施策，贫困户是否有技术或能力发展该企业，产业发展后期的销路是否有保障，是否存在变相发钱等情况。

3.3 资金入股及管理情况。资金入股来源（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户小额金融贷款等），入股资金是否专账管理、专项核算。

4. 产业帮扶举措和项目经营主体带动举措的满意度排查。

主要是对所帮扶举措是否满意和所参与的经营主体的带动举措是否满意进行排查。

5. 庭院经济项目发展情况排查。包括创建庭院经济扶贫示范村情况，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6. 产业扶贫政策落实情况排查。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县产业扶贫项目排查工作，并递交《陵水黎族自治县 2016-2019 年全县产业扶贫项目排查结果及整改建议报告》。

3.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四、其他

1. 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2.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

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超过交付时间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3.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